

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8 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或“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84,06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4,258 万元，增值率为 324.49%。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赞融电子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预估值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赞融电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0 万元、6,487 万元和 908 万元，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000 万元、9,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请结合目前订单情况补充披露赞融电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

（2）请结合往年同期财务数据解释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

动。

3、报告书披露，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赞融电子与其前五大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62%、73.29%和83.91%，请说明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并就客户依赖进行风险提示。

4、报告期披露，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赞融电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29万元、426万元和37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6、赞融电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赞融电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交易标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赞融电子成立以来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定赞融电子核心团队的

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28 日